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与南京崇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崇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亿利达科技拟将所持有的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暂定作价12,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南京崇樾。

2、本次交易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买方尽职调查、商业谈判以及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文件，并尚待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因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南京崇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2楼213室

2、法定代表人：龚鹏程

3、南京崇樾的股东情况如下：

龚鹏程，男，持有南京崇樾 79%股权。王静，女，持有南京崇樾 20%股权。孙清白，男，持有南京崇樾 1%股权。

交易对手方南京崇樾及其股东龚鹏程、王静、孙清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0806869X。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43 号内。

法定代表人：刘连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6 万元。

股权结构：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刘连河持股 37.24%、罗萌持股 7.84%、刘培礼持股 3.9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船舶和海洋工程所需的装备、设施用防护材料及功能材料，海洋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海洋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商标“海美特”、“AMMT”，作为哈尔滨工程大学海洋先进材料研究院的产业化基地，专业从事船舶及海洋防护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的科研开发、工程应用、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本次拟转让的青岛海洋 51%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青岛海洋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受让权。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本次收购

南京崇樾有意收购亿利达科技所持青岛海洋股权；双方暂定的收购价格为 1.28 亿元人民币（128,000,000.00 元），具体将在【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7 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青岛海洋《资产评估报告》后由双方以评估数据为基础协商确定；在收购前南京崇樾需经过尽职调查、评估论证、条款谈判等必经程序，且双方均需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双方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包括价格在内的相关收购细节进行磋商。

（二）关于保密信息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南京崇樾将对亿利达科技和青岛海洋进行尽职调查，亿利达科技也将了解南京崇樾的相关情况，为此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信息，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双方愿以本意向书规定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在双方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谈判终止或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双方仍负有本意向书所述信息保密的义务。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亿利达倡导智慧的风理念，今年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以节能风机为发展基础，拓展新能源等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加大整合兼并，本着审慎原则，在确保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战略互补性新兴行业作为企业战略发展的新突破。目前青岛海洋所从事的产业、研发方向与亿利达的主业及战略发展规划存在一定的偏离度。为了聚焦主业，盘活资金，优化结构，推进战略规划贯彻实施，公司拟将持有的青

岛海洋51%股权全部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达科技不存在为青岛海洋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青岛海洋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达科技拟转让青岛海洋 51%股权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